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借部分借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续借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